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FEC或帝盛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帝盛證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875%

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5)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二零一八年到期利率為6.0%

之人民幣85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7)

**Willow Bli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及**

**建議撤回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澄清公佈**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寄發本公佈、新法院會議通告、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新接納表格**

**FEC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提供FEC股份的過往股價資料及註銷代價價值的比較，而該等資料及比較原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計劃披露規定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所需資料於計劃文件不慎遺漏，而本公佈修正計劃文件。

根據法院命令，新法院會議須予以召開。由於須召開該新會議，故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現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進行表決，而該等決議案現將於如下舉行的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新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的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鑒於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帝盛將不會如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務須閱覽本公佈，當中載列與計劃及規則13要約有關的文件，而彼等應就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簽署及交回該等文件。

本公佈連同新法院會議通告、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黃紙列印的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以綠紙列印的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寄發予各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而新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寄發予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並標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寄發」字樣。

**警告：**

**FEC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FEC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FEC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帝盛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帝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帝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帝盛債券持有人務請留意，就其有關計劃的權利或應採取的行動，請參閱帝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帝盛債券持有人對計劃任何方面或其權利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 FEC、要約人及帝盛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帝盛；(ii) FEC、要約人及帝盛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分別提出之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之時限；及(iii) FEC、要約人及帝盛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計劃、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包括當中載有的各份函件、報表、附錄及通告；及(i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函件，當中載列寄發予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的持有人有關規則13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修訂計劃文件，而除被本公佈修訂的內容外，計劃文件全份納入本公佈。除本公佈所修訂者外，計劃文件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帝盛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維持不變。概無就重大合約、股權及交易、董事酬金、特別安排、計劃股份的最終擁有人、與交易有關的安排及董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的計劃文件中披露)的任何披露作出重大變動。

本公佈透過載入其所載資料修訂規則13要約函件，而自本公佈日期起，「規則13要約函件」的提述指經本公佈內容修訂的規則13要約函件。除本公佈所修訂者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規則13要約函件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就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之計劃而言，記錄日期應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改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而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計劃中有關記錄日期的所有提述應按新日期理解。

## 澄清

除計劃文件提供的資料外，FEC、要約人及帝盛謹此向帝盛股東提供計劃文件內原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計劃披露規定披露及因不慎遺漏而未能於計劃文件披露的以下所需資料：

### 每股 FEC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9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3.06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2.9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3.6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3.6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67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61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FEC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每股FEC股份3.99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每股FEC股份2.53港元。

按FEC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5港元計算，註銷代價的價值相等於1.58港元(按0.72港元與上述FEC股份每股3.05港元收市價的0.28125倍的現金總額計算)，較帝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溢價約16.2%。

本節「澄清」載列的資料構成計劃文件修訂本的一部分。

## 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命令要求，載有可能須符合(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的該等修訂及修改的計劃文件須於計劃股東會議日期起計最少21日寄發，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鑒於本公佈相應修訂計劃文件，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

日寄發予計劃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故帝盛董事會已決定，根據法院命令舉行計劃股東會議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由於根據法院命令須召開新法院會議，故原訂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進行表決，而該等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詳情如下。新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新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的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新法院會議擬透過新法院會議通告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由於新法院會議的日期所致，新股東特別大會亦會按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方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的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

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下文載列，並於聯交所及帝盛網站內可供查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經修訂日期**

鑒於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帝盛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帝盛獨立股東出席新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帝盛股東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帝盛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帝盛將不會如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於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i)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帝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ii)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行使其已歸屬的帝盛購股權。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已考慮大法院處理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作用，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另行刊發公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本公佈、新法院會議通告、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新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持有人行使其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的帝盛  
購股權以享有新法院會議  
及新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權的最後期限(附註a)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帝盛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新法院會議和新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權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帝盛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帝盛獨立股東出席新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帝盛股東  
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b)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下列事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c)

- 新法院會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 新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FEC及帝盛各自證券於聯交所  
暫停買賣.....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法院會議(附註d)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新股東特別大會(附註d)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新法院會議及 新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FEC及帝盛各自證券於聯交所 恢復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帝盛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購股權 行使日期行使其已歸屬及 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以符合資格 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期限(附註e)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帝盛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帝盛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計劃項下權利(附註f)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起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呈請舉行法院聆訊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的 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的預期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g)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提供FEC代價股份碎股買賣

對盤服務的對盤期限開始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於計劃生效後)

公佈生效日期及帝盛股份

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附註h)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根據計劃項下以現金支付的支票及

FEC代價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期限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接納規則13要約的最後期限及

規則13要約的截止日期(附註i)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未行使帝盛購股權失效(附註j)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網站公佈規則13要約結果 .....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香港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

中文報章刊發規則13要約結果公佈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支票以根據規則13要約就於

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的帝盛購股權  
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附註k)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或之前

提供FEC代價股份碎股買賣

對盤服務的對盤期限截止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 (a) 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後歸屬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無法及時行使彼等的帝盛購股權，以令彼等有權出席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帝盛在該期間內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帝盛獨立股東出席新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帝盛股東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 (c) 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帝盛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新法院會議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新股東特別大會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新法院會議或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帝盛獨立股東及帝盛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d) 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隨附及可於聯交所及帝盛網站取得的新法院會議通告及的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之後歸屬的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無法及時行使彼等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以令彼等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的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規則13要約項下的權利。倘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決定不行使其已歸屬的帝盛購股權，行使有關帝盛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此時起失效並受計劃生效所限，有關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將僅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有權享有規則13要約項下的權利。倘計劃未獲批准，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仍可根據其原定條款予以行使。
- (f)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帝盛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4.計劃及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h)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帝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回。
- (i)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正式填妥及簽妥之後，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及「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規則13要約」，應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FEC、要約人或天達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呈交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由FEC轉交要約人。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各發行在外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接納規則13要約。

- (j) 倘任何未行使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未有接納規則13要約，該等持有人持有的帝盛購股權將由帝盛註銷，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而該等持有人將不會獲得帝盛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代價。
- (k) 就在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透過支票作出的付款，支票將在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及接獲該有效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日期(兩者的較後者)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寄發本公佈、新法院會議通告、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新接納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就計劃舉行的聆訊上，大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帝盛可自由召開新法院會議，並給予計劃股東不少於21日的通知。

本公佈連同新法院會議通告、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黃紙列印的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以綠紙列印的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寄發予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新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寄發予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並標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寄發」字樣。

### **規則13要約函件**

由於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所致，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的持有人簽署及交回已填妥的新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現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設規則13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結束，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要約人所填妥接納表格當日的較後者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當日)支付帝盛購股權要約價。

### **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就新法院會議及新股東特別大會應簽署及交回的文件**

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應：

- (i) 無須理會先前寄發予閣下的所有以白紙或粉紅紙列印的原訂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以白紙列印的原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僅填妥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寄發以黃紙列印的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以綠紙列印的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帝盛股東及／或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2980 1333聯絡帝盛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聯絡已填妥及交回原訂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各帝盛股東及／或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並要求彼等填妥及交回(倘適用)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本公佈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的原訂接納表格，且：

- (i) 並未交回新接納表格，則原訂接納表格將仍有效；或
- (ii) 填妥及交回新接納表格，則新接納表格將取代原訂接納表格。

原訂接納表格及新接納表格均為有效但僅其中一份將獲接納。倘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同時填妥及交回原訂接納表格及新接納表格，則僅新接納表格將獲接納。

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填妥及交回的接納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2980 1333聯絡帝盛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帝盛海外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

如(i)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及(ii)向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規則13要約，而相關持有人並非香港居民，則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或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所在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該等計劃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法規的要求。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如欲就計劃、建議及規則13要約分別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信納其已自行充分遵守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交易所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司法轄區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繳稅項。有關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將視為該等人士向FEC、要約人、帝盛、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要約人財務顧問天達)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

倘向帝盛海外股東或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寄發本公佈遭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僅在遵守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作出，而帝盛董事認為遵守有關條件或規定屬過度繁苛或負擔(或並不符合帝盛或帝盛股東的最佳利益)，受限於下述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不會寄發本公佈予該等帝盛海外股東或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就此而言，帝盛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僅倘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帝盛海外股東或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寄發本公佈屬過度負擔，則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帝盛海外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否已獲提供本公佈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帝盛海外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倘於計劃記錄日期存在帝盛海外股東或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存在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帝盛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按執行人員要求申請上述豁免。

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其各自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警告：**

**FEC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FEC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FEC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帝盛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帝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帝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帝盛債券持有人務請留意，就其有關計劃的權利或應採取的行動，請參閱帝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帝盛債券持有人對計劃任何方面或其權利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就計劃下達的命令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應已向帝盛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必須行使其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的帝盛的購股權，從而令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預期最後時間及日期
「對盤期」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或應已向帝盛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宣佈的期間，據此，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須按竭誠基準向有意出售計劃項下收取之FEC代價股份碎股之計劃股東提供買賣FEC代價股份碎股之配對服務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應已向帝盛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為釐定帝盛獨立股東出席新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帝盛股東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或帝盛宣佈的其他日期
「新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應已向帝盛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新法院會議之通告隨附本公佈並可於聯交所及帝盛網站查閱
「新法院會議通告」	指	新法院會議通告，隨附於本公佈及可於聯交所及帝盛網站查閱
「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指	適用於新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寄發予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於本公佈及可於聯交所及帝盛網站查閱
「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適用於新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寄發予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
「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帝盛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應已向帝盛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隨附本公佈並可於聯交所及帝盛網站查閱
「新接納表格」	指	寄發予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有關規則13要約的接納表格，並標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寄發」字樣
「原訂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指	先前已寄發予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原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先前已寄發予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原訂接納表格」	指	先前寄發予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規則13要約的接納表格
「決議案」	指	(i)將於新法院會議上考慮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i)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以批准通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削減帝盛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通過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已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的帝盛股份予要約人以即時恢復帝盛已發行股本至其原先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應已向帝盛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就釐定規則13要約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應已向帝盛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就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享有註銷代價權利的記錄日期或帝盛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承董事會命  
**Willow Bliss Limited**  
董事  
孔祥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FEC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WILLIAMS Craig Grenfel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FEC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帝盛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

帝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FEC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FEC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新法院會議通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五年FSD125(IM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15及第86條

及有關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召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修訂的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經修訂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經計劃股東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表決，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及表決。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公佈(當中已載入及修訂綜合計劃文件)已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 新法院會議通告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賴偉強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邱詠筠女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時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8樓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 盛 酒 店 集 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 盛 酒 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於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惟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low Bliss Limited及就本公司而言Willow Bliss Limited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特 別 決 議 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安排(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佈所修訂)(「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a) 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予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新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向 Willow Blis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與註銷及銷毀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金額；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特別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 Willow Bliss Limited 的新普通股，因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予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 新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本公司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有一名以上的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最先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 (c) 綠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然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於收取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成員就確認適當簽署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以電報或傳真發出的證明時，酌情決定該綠色代表委任表格是否已正式送達。填妥及交回綠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綠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綠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d) 隨附大會適用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
- (e) 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f)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
- (g)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h)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